

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

88.09.16	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89.09.15	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7	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04	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7.06	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8	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6	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0	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4	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勤於教學，提升教學成果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，並須在本校任教滿二年(含專案教師年資)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依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按每二十名設一名，如餘額超過(含)十人以上者，得增設一名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推薦之人選必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之審查。
-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人選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為得獎人，並頒獎表揚之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為得獎者，各頒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以資激勵。
- 第七條 審查指標概以下列各項為方向，並得由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依特性、特色、要求另加評量項目：
- 一、教學義務(教學投入、教務配合)
 - (一)課程大綱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完成上傳及內容詳盡。
 - (二)確實依課程大綱進度授課。
 - (三)確實依學校程序進行調課、補課。
 - (四)評定成績公開、公平及無造成學生疑慮。
 - 二、教學設計與自我成長
 - (一)教學方法與設計理念(如創新教學、教案、方法等)。
 - (二)具數位教學能力(請提供課堂教學影片10分鐘)。
 - 三、師生互動
 - (一)教學意見回應、回饋與反思。
 - (二)輔導學習困難及適應不良之學生。
 - (三)指導學生學習成果活動(產學合作、校外競賽、社團活動等)。
 - (四)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